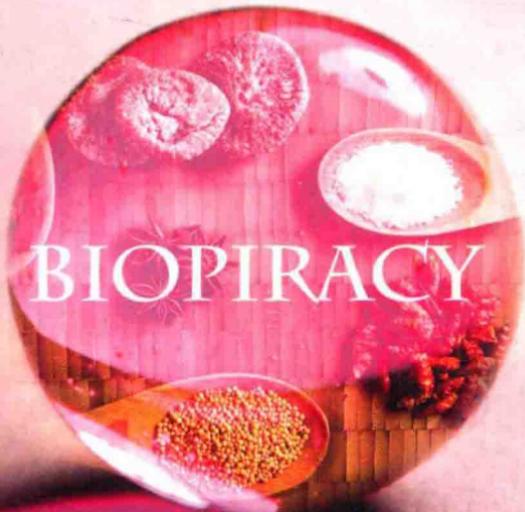


生物 剽竊

自然及知識的掠奪



The Plunder of
Nature and Knowledge

范達娜・席娃 Vandana Shiva — 著

楊佳蓉、陳若盈 —譯 陳思穎、黃淑德 — 審校

揭開基改生物工程不欲人知的秘密——

在基改工程、專利權大行其道的時代，生命成為殖民的最終對象，
科學成為商業化的最佳手段；

生命不再是生命，而是農企業得以不斷獲利的商品。



BIOPIRACY

生物剽竊

自然及知識的掠奪
The Plunder of
Nature and Knowledge

范達娜·席娃 Vandana Shiva — 著
楊佳蓉、陳若盈 — 譯 陳思穎、黃淑德 — 審校

生物剽竊：自然及知識的掠奪

Biopiracy: The Plunder of Nature and Knowledge

作 者：范達娜・席娃（Vandana Shiva）

譯 者：楊佳蓉、陳若盈

審 校：陳思穎、黃淑德

責任編輯：尤俊明

封面設計：江孟達

排 版：福音工作室

印 刷：先施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出 版 者：綠色陣線協會

發 行 人：楊灌園

印 行：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38號11樓

電 話：02-3322-5335

網 址：www.gff.org.tw

E-mail：gffront@gmail.com

匯款帳號：5289-01-001294-00

匯款銀行：彰化銀行 建國分行

戶 名：綠色陣線協會

原出版者：South End Press

Biopiracy: The Plunder of Nature and Knowledge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South End Press, 7 Brookline Street
#1, Cambridge, MA 02139-4146, USA.

www.southendpress.org

Copyright © 1997 by South End Press

For rights contact: southend@southendpress.org

初 版：2009年6月

定 價：新台幣250元

I S B N : 978-986-84095-3-8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 in Taiwan

綠色陣線協會

Green Formosa Front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協會調換

展開台灣另類發展的大願景

——寫在另類發展三書譯本的前頭

／綠色陣線協會

從一九七二年斯德哥爾摩的「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起，歷經一九九二年里約熱內盧的「永續發展」，以迄於今，引發有心之士討論和焦慮的是：我們共同的未來和永續發展，為什麼只能成為政治的邊緣話題，無法得到社會的重視？

全球的政經體制如此，台灣當然也無法豁免。環境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幾乎是無法交集的平行線。但現實果真是如此嗎？

我們真的沒有共同的未來？還是我們的未來被少數人決定，甚至我們的未來早已被剝奪而不自知！

一四九二，這個數字符號，對某些人而言是浪漫和冒險，但對很多族群和生命卻是苦難和折磨，而生命，不僅止於人類，還包括許許多多的生物物種。但到了二十一世紀的今日，

號稱已臻文明的社會，這些苦難和折磨並未消除，甚至比起以往還有過之而無不及。

一四九二年是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啟動大航海殖民時代的開端。在一四九二年之前，人類的社會是君王專制，朕即國家；五百年後，君王專制政體都被推翻了，被殖民的國家在二次世界大戰後也紛紛宣告獨立；新的殖民統治方式雖然也跟著文明化了，但其本質卻仍是掠奪和野蠻。

財團和政客取代了君王和殖民者，他們透過所謂文明的立法和協商，形成了新的霸權機制WTO，繼而推行專利權、零關稅等，將所有違反自由貿易機制的行為等同於貿易障礙；為了環境、人權等我們共同未來發聲的努力，絕對不能影響到既有勢力的財路，否則將遭受WTO的經濟制裁。而這些文明的立法和協商，其背後的支撐力量卻仍然是古老的政治惡勢力和槍砲。只是政治惡勢力並非原始的部落或宗教長老，槍砲也不是大刀隊，畢竟我們離鑽木取火的年代已遠；而是核子武器、新科技的發明專利、快速且全球化的生產和銷售網絡，讓我們的嘴巴、我們的胃口、乃至於我們的日常生活，幾乎都被他們全包了。

但我們對被殖民、被統治不是完全無知覺，我們也想透過「無消費日」抵制漫無節制的消費，以「有機農業」取代工業化的農業生產，強調從「搖籃到墳墓」的綠色生產和設計。但為什麼這些進步的思想和作法，卻只能成為非主流的另類，甚至有時候連「另類」都擠不上，且被視為毫無意義的「匪類」？

談起主流和非主流，諾貝爾獎該是被主流社會所推崇和承認的「寶座」了，每年諾貝爾

獎的宣布，就像樂透彩券的幸運號碼，每個國家和人民都在期待獎落誰家，得獎者頓時成為世界的翹楚，國家社會的寵兒。

搞怪和不服從的異議者，在這世界上卻是永遠的非主流存在，因為他們天生反骨。在一九八〇年成立的Right Livelihood Prize，即被稱為「另類諾貝爾獎」(the Alternative Nobel Prize)。

自一九八〇年起，「另類諾貝爾獎」的歷年得主不乏傑出人士和團體，但比起主流的諾貝爾獎得主，他們的光環真的就遜色許多，但他們對於世界和地球的貢獻一點也不遜色。

二〇〇七年，另類諾貝爾獎指出如何保護我們全球生態系統的兩項主要議題：農業資源與全球氣候。

而一九九三年，另類諾貝爾獎的得主，印度知名生態女性主義運動者范達娜·席娃(Vandana Shiva)在《生物剽竊——自然及知識的掠奪》(Biopiracy: The Plunder of Nature and Knowledge)一書中，即開宗明義指出：「哥倫布之後的五百年，同樣的殖民計畫有了另一個比較世俗的版本，透過『專利權』和『智慧財產權』繼續進行著。」席娃不僅批判全球化的糧食貿易傷害了窮人和地球，也強調小農在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所扮演的角色；她認為，農業生產規模的大小，僅關係著所有權和控制權，和生產力是無關的。《生物剽竊》更揭開基改生物工程不欲人知的秘密。在基因改造與專利權大行其道的時代，生命成為殖民的最終對象；控制種子，即控制生產，甚至控制國家。而基改工程，卻讓科學成為商業化的最佳手

段；使得生命不再是生命，而是農企業得以不斷獲利的商品。

學物理的席娃不只是具批判力的知識份子，同時也是草根的實踐者，創辦了九種基金會（Navdanya），該基金會專注於保存九種印度人所賴以維生的糧食種子。九種基金會的宗旨：以生命的種子，取代死亡的種子；以希望的種子，取代絕望的種子；以自由的種子，取代奴隸和自殺的種子。

席娃在另一本著作《大地，非石油——氣候危機時代下的環境正義》（Soil not Oil: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an Age of Climate Crisis），以更科學的證據論述全球化與工業化的糧食體系，以及工業化的農業生產，如何成為全球暖化的最大兇手。

《大地，非石油》論證著：現在我們用十大卡的卡路里來製造一大卡的食物，剩下的九大卡便製造廢棄物和污染；不僅如此，一般早餐的旅程甚至將近繞了地球一周。面對石油危機、氣候變遷，我們不能依賴靠化石燃料成長的糧食，而是必須發展有機、低碳與兼顧生物多樣性的永續農業。

席娃也繼承著印度甘地抗議鹽稅的「不合作運動」精神，推行「種子不合作運動」，強調農民擁有種子的自由和食物的自主權(Food Sovereignty)。所以近年來，反全球化、反基改的席娃，寂寂然已成為全球南北對抗的南方健將。

從一四九二年肇始的殖民時代，北方國家常以優勢、甚至是最佳發展模式的姿態，從南方國家得到北方國家的發展所需，而南方國家無形中許多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發展也隨

之北方化。「另類發展」，正是衝決這一脈新舊殖民的網羅而展開的批判、反抗、草根實踐與全球行動。

席娃在為《生物多樣性的早餐——破壞雨林的政治生態學》(Breakfast of Biodiversity: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Rain Forest Destruction)所寫的前言中呼籲，以保護生物多樣性作為經濟生產的先決條件，且同時兼顧自然環境與人民生計；而環保運動亦不可脫離社會正義及人民生計的問題。

《生物多樣性的早餐》作者約翰·范德彌爾(John Vandermeer)、伊薇特·波費托(Ivette Perfecto)，兩人皆為美國密西根大學農業生態學學者，這對賢伉儷和席娃也都是親身參與草根運動的知識份子。他們希望世人不要以「漢堡雨林」的簡單意象來理解熱帶雨林的複雜問題。

「由於我們總見樹不見林、把世界看作彼此隔絕不相聯繫的片段，當然也就很難看出把香蕉切片送進早餐碗裡的刀，和把樹幹切斷傾倒在林地上的鏈鋸之間，存在著關聯。」

這兩位美國著名農業生態專家告訴讀者，全球熱帶雨林不斷遭受破壞的事實，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熱帶雨林的破壞，代表了生物多樣性的流失、全球暖化的惡化、環境恢復

力的退化。他們更不惜與「主流的」生態保育運動者唱反調：只有劃定保育地，卻置保育地之外的現代化農耕與全球化政經脈絡於不顧，絕無法解決生物多樣性、農民權利和糧食自主危機的問題。

《生物剽竊》、《大地，非石油》、《生物多樣性的早餐》這三本書的翻譯和出版，並無法且不能完全提供我們所面對問題的答案，相對的是，讓我們開始嚴肅的面對未來且願意用更理性、更有智慧、更負責任的實踐準則，解答我們的質疑，實現我們的夢想。更重要的是，身為批判型的倡議者，我們願以最貼近土地的心情，學會和其他物種的共存，當然也包括地球上的人類。

在沒有大尺度地景的台灣，更要培育大尺度的願景。

長久以來，社會運動，就在挑戰不完美的社會政治結構。除了挑戰之外，我們也伴隨著挑戰而不斷的學習和成長，綠陣於二〇〇七年到印度參訪席娃所創辦的九種基金會(Navdanya)，二〇〇八年參加於墨西哥舉辦的農業生態學年會，感動於范德彌爾和波費托以學者的專業，關注著拉丁美洲農民的生計和未來。對於他們的心念和專業，我們認為不應藏私；縱然是經濟拮据，也不應讓心智貧窮，而應讓更多人有機會分享。

這三本書之所以能翻譯和出版，得感謝台灣農學會和張森富教授的支持。還有楊佳蓉、陳若盈、陳思穎、周沛郁、王安生的翻譯，黃淑德、尤俊明、謝洵怡的審校，江孟達、莊恆蘭的封面設計和美編，由於他們的付出，這三本書才有機會和讀者見面。當然我們也要在此特別感謝秋圃文教基金會，這些年來對於綠陣公益持續的幫助。

遠在海外的洵怡，不但要奔波於美國、中美洲的課業和研究，還專責負起《生物多樣性的早餐》譯稿的審校，而思穎努力的催稿，相信土地都已有了妳們血汗澆灌的種子。

從永續發展到另類發展，我們總以無私的高度，在黑暗的微光中繼續摸黑前進。我們深知，我們的社會尚未豐盈，亦缺充沛膽識足以改變全部，但已有一些先驅物種撒下了自由的種子，如社區支持型的農業、社區貨幣、共同購買、公平貿易、沒有台電的農村，不管這些種子正處於萌芽階段或已然開枝散葉，創新勢必會捲動更多的漣漪。

文明的改變常是由少數人所啟動，我們也期待經由《生物剽竊》、《大地，非石油》、《生物多樣性的早餐》的閱讀可以讓更多人加入社會改造工程的行列。而眾人在黑夜所秉持的微光，就是指引著我們前進的方向。讓我們共同累積文明和進化所需的知識和實踐的經驗，肥育台灣另類發展的良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生物剽竊：自然及知識的掠奪 /范達娜・席娃

(Vandana Shiva) 著；楊佳蓉、陳若盈譯。

－初版.-- 臺北市：綠色陣線協會, 2009.06

面： 公分

譯自：Biopiracy: the plunder of nature and knowledge

ISBN 978-986-84095-3-8 (平裝)

1. 國際貿易法規 2. 生物技術 3. 生物多樣性

4. 遺傳工程 5. 專利

579.941

98010170

出版序

展開台灣另類發展的大願景
——寫在另類發展三書譯本的前頭

／綠色陣線協會

目錄

145 143 135 115 099 075 051 021 007 001 I

附錄一
附錄二

有關 South End Press
有關九種基金會

前言
第一章

知識、創造力與智慧財產權
票竊生物專利權 哥倫布再臨

生命，可以製造嗎？被擁有嗎？
——重新定義生物多樣性

第二章

種子與大地

第三章

生物多樣性及人民的知識

第四章

辯倒生命的TRIPs

第五章

第六章 與多樣性和平共處

第七章

以非暴力手段孕育多樣性

前言 剽竊生物專利權 哥倫布再臨

一四九二年四月十七日，伊莎貝爾女王（Queen Isabel）和費迪南國王（King Ferdinand）賜予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探索與征服」的特權。一年之後，一四九三年五月四日，教宗亞力山大六世發佈特別捐獻詔書（Bull of Donation），贈與天主教君王——卡斯提亞（Castile）的伊莎貝爾女王及亞拉岡（Aragon）的費迪南國王（譯註：費迪南國王為伊莎貝爾女王之夫婿。伊莎貝爾女王在位時期贊助哥倫布進行海外探險，開拓西班牙海外冒險和殖民黃金時代。）——群島和大陸；這些已發現和應發現的陸地，即使到一四九二年聖誕節前仍未被基督教國王或王子佔領，一百個探險隊的足跡即已廣涉亞述爾群島（Azores）的西南方到印度。如華特·烏曼（Walter Ullmann）在《中世紀的宗教政治》一書中所述：

教宗即為神在世間的代理人，世界宛如他手中的一件工具；教宗擁有精通宗教法規

的學者支持，理所當然將世界視為自身財產，可以任憑己意處置。

特許文件和專利權，可說是假神聖意志之名行海盜之實；將那些被殖民的民族及國家捐獻給教宗，雖非屬教宗所有，但宗教法規卻使歐洲的基督教君王得以統治世界上所有國家，「不論他們位於何處，也不論他們擁抱哪種信仰。」基督教君王的「有效佔領」原則，被標示為「還未佔領」的島嶼，還有同化「野人」的「責任」，構成了這類特許文件和專利權的基本要素。

教皇詔書（The Papal Bull）、哥倫布特許令（The Columbus Charters）及歐洲君王授予的專利權，打造了對非歐洲人民進行殖民甚至趕盡殺絕的法律和道德基礎。美洲原住民人口從一四九二年的七千兩百萬人，幾個世紀後，銳減至四百萬人不到。

哥倫布之後的五百年，同樣的殖民計畫有了另一個比較世俗的版本，透過「專利權」和「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s）繼續進行著。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取代了教皇詔書；基督教君王的「有效佔領」原則如今成了有現代統治者撐腰的跨國企業有效佔領原則；被標示為「還未佔領」的島嶼，則換做「還未佔有」的生命形式，與新生物科技操控下的品種；使「野人」皈依基督教的「責任」，置換成將地方和國家經濟體系納入全球市場的責任，以及將非西方知識體系納入商業的西方科學與科技的簡化論。

這種以剽竊他人財富來創造財產的方式，與五百年前並無兩樣。

跨國企業透過GATT的TRIP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宣稱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自由，即是一四九二年歐洲殖民者已聲稱的自由。哥倫布將征服非歐洲人民的特別許可當作是歐洲人自然而然的權利，為此等觀點創下了先例。教宗以歐洲的君王與王后之名來發布土地所有權，即是專利權的第一種形式。殖民者的自由，建立在被殖民者土地權利的奴役與征服之上。將被殖民者定義為「自然」的一部分，藉以否認其所具有的人性與自由，從而將這種暴力掠奪視為「自然的」。

歐洲的圈地運動 (Enclosure Movement) 時期，這種無異於盜賊的行為，經由洛克 (John Locke) 所提出的產權理論❶而合法化。洛克明白指出，資本主義的發展自由，正是一種竊取的自由；創造財產的方式就是從自然裡移轉資源，並於其上投入勞力。這裡所稱的「勞力」不是肉體上的，而是「精神上的」，展現為資本的掌控。根據洛克所言，只有擁有資本者能宣告，取得對自然資源的擁有權利，這種權利取代了其他人共同的權利，取決於誰先宣稱其所有權。如此，資本被定義為自由的來源，但這樣的自由，卻否認了號稱屬於資本的土地、森林、河流和生物多樣性的自由，也否認了勞動的人們所擁有的權利。反之，將自然資源的私有權歸還給大眾，彷彿是剝奪資本家的自由；當農民和部落居民要求自己原本的權利和資源，卻被視為竊賊。

歐洲中心主義對財產和剽竊的見解，正是GATT的智慧財產權法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基礎架構。歐洲人殖民非歐洲世界伊始，他們就感到自身「探索與征服」的責任，要去「攻取，佔領，擁有」。西方強國似乎仍在這股殖民衝動的驅使下運作，要去探索、征服、擁有和支配一切，包括每一個社會、每一種文化。殖民地如今則擴展到內部空間，從微生物、動植物，甚至人類，及所有生命形式的「基因密碼」。

摩爾（John Moore）是一位癌症病患，他的醫生以他的細胞株申請專利。一九九六年，美國的米利爾製藥公司（Myriad Pharmaceuticals）以女人體內的乳癌基因申請專利，藉此壟斷該乳癌基因所有的診治和測試。新幾內亞巴布亞（Papua New Guinea）的哈加海（Hagahai）部落及巴拿馬的瓜彌（Guami）部落，居民的細胞株被美國商業部取得專利權。

知識的自行發展與交換，實際上遭一九九六年的經濟間諜條款（Economic Espionage Act）烙上罪惡標記，而這個法案在當年九月十七日被納入美國法律，並賦予美國情報機構對全世界人類日常活動進行調查的權力，且將美國企業的智慧財產權視為重要的國家安全指標。

無人佔有的土地，所謂的無主地（terra nullius），如今衍伸至「無人佔有的生命」（empty life）；如種子及藥用植物。殖民時期將掠奪在地資源正當化的說法是，當地人並未使土地「提高價值」。溫莎普（John Winthrop）在一八六九年寫道，

新英格蘭的原住民既不設下土地邊界，也不定居，不馴養家畜來提高土地價值，因此，我們對這些國家擁有一種自然的權利。只留下可供他們自給自足的部份，其餘的我們可以合法取用。**②**

對生物多樣性的挪用有著相同的邏輯，原本的所有者及創新者，還有他們的種子、藥用植物及醫學知識，再次被定義為自然存在、非科學，並持以基因工程的手段做為衡量「改善」的標準。基督教在其定義下成了唯一宗教，別的信念和宇宙觀都是未開化的；與之齊肩並行的邏輯是，西方科學是唯一的科學，其他知識體系都是未開化的。

五百年前，非基督教文化失去了所有的要求和權利；哥倫布以降五百年，非西方文化，因其自身獨特的世界觀和多樣的知識體系，就足以使其失去所有的要求和權利。昔日他者所具有的人性已被抹滅，而當下再度被抹滅的，是他者所具有的智慧。十五和十六世紀的專利權，將所征服的領土視為無人地帶，而人和自然成為「我們的臣民」。踵其餘緒，生物多樣性亦被納入自然的一部分——這意謂著，非西方知識系統中的文化及智慧貢獻就這樣系統化地被抹去了。

今日的專利權，和哥倫布、卡伯爵士（Sir John Cabot）、吉伯特爵士（Sir Humphrey Gilbert）、羅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在當時被授予的專利權之間相連續。這番經GATT協定、生命專利權、原住民智慧的專利以及基因工程諸種問題所衍伸的衝突，扼要地打個比